

中国工业企业管理学

第六分册

工业企业 经济法概论

唐国栋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中国工业企业管理学
第六分册
工业企业经济法概论
唐国栋 编著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10.5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字数：252 000 册数：1-22 000

*
ISBN 7-300-00091-6
F·29 定价：1.95元

说 明

《中国工业企业管理学》是国家教委文科教材编写规划中的一个项目，是一套系列教材，暂定为12个分册组成：第一分册《工业企业管理原理与组织》、第二分册《工业企业经营决策与计划》、第三分册《工业企业生产管理》、第四分册《工业企业科技管理》、第五分册《工业企业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第六分册《工业企业经济法概论》、第七分册《工业公司概论》、第八分册《工业企业涉外经营管理》、第九分册《现代工业企业管理学》、第十分册《工业企业经营战略》、第十一分册《工业企业技术论》、第十二分册《工业企业领导学》。这套教材是适应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的新形势、为培养企业管理人才、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的需要编写的。它可供高等院校有关专业教学使用，也可供工业企业在职干部自学使用。

在这套教材编写中，我们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着重研究总结我国工业企业管理的实践经验，同时注意吸收外国企业管理对我有益的内容，按照“以我为主、博采众长、融合提炼、自成一家”的方针，努力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学。

由于作者的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
工业企业管理教研室

1987年12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篇 经济法与经济管理	
第一章 经济法与经济政策	(5)
第一节 法与经济	(5)
第二节 经济法与经济政策	(6)
第二章 经济法在国民经济管理中的功能	(11)
第一节 经济法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保护	(11)
第二节 经济法在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功能	(12)
第三节 经济法在吸收外资、对外开放中的功能	(13)
第三章 经济法与管理手段	(17)
第一节 管理手段的概念和分类	(17)
第二节 法律手段的含义和特征	(20)
第三节 法律手段在管理手段中的地位	(22)
第四章 经济法与经济行为	(24)
第一节 经济行为规范	(24)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	(26)
第三节 经济法律行为的分类	(27)
第四节 经济违法行为	(29)
第五节 对经济违法行为的制裁	(31)
第六节 经济行为是否有效的原则界限	(33)
第二篇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五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7)

第一节	法的概述	(37)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	(42)
第三节	部分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立法	(43)
第四节	苏联、东欧几个国家的经济立法	(46)
第五节	我国经济立法概述	(48)
第六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60)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60)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6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原则	(72)
第七章	经济立法	(76)
第一节	经济立法的原则	(77)
第二节	经济立法权和立法程序	(79)
第三节	经济法规的结构	(84)
第八章	经济法律关系	(88)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88)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90)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解除	(94)
第九章	经济财产权	(97)
第一节	经济财产权的概念	(97)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	(99)
第三节	债权	(104)
第四节	经济财产权的法律保护	(108)
第十章	工业产权	(110)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110)
第二节	专利权	(112)
第三节	商标权	(124)
第四节	保护工业产权的国际公约	(134)
第十一章	经济事务的委托代理	(138)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138)
第二节	代理人的代理权	(140)

第三节	委托代理	(142)
-----	------------	-------

第三篇 工业企业法简论

第十二章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47)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147)
第二节	工业企业法的调整对象	(149)
第十三章	工业企业法人	(156)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156)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人资格	(159)
第三节	工业企业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63)
第十四章	工业企业的开办	(169)
第一节	开办工业企业的条件	(169)
第二节	开办工业企业的法律程序	(176)
第三节	企业登记	(177)
第十五章	工业企业关、停、并、转、迁和破产的法律 规定	(182)
第一节	工业企业关、停、并、转、迁的概念和法律程序	(182)
第二节	工业企业的破产	(184)
第十六章	工业企业法律顾问	(191)
第一节	我国律师制度	(191)
第二节	工业企业法律顾问	(195)

第四篇 与工业企业有关的重要法律制度

第十七章	计划、基本建设、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法律制度	(201)
第二节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208)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12)
第十八章	会计、统计、审计法律制度	(218)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18)
第二节	统计法律制度	(227)

第三节	审计法律制度	(231)
第十九章	质量、计量、标准化法律制度	(23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36)
第二节	计量法律制度	(241)
第三节	标准化法律制度	(246)
第二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250)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50)
第二节	税种、税率和重要税收法规	(252)
第三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258)
第二十一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60)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26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与内容	(26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签订、变更与解除	(26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271)
第五节	无效合同	(273)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76)
第二十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	(279)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279)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80)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与解除	(283)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284)

第五篇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第二十三章	国内经济纠纷的调解与仲裁	(287)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调解与仲裁简述	(288)
第二节	仲裁制度和仲裁机构	(28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仲裁管辖	(291)
第四节	仲裁程序	(293)
第二十四章	国际经济纠纷仲裁	(297)
第一节	国际经济纠纷仲裁简述	(297)

第二节	仲裁协议	(299)
第三节	仲裁机构和仲裁规则	(303)
第四节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06)
第二十五章	经济司法	(310)
第一节	经济司法概述	(310)
第二节	经济审判庭	(311)
第三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程序	(314)
编后话	(322)

绪 论

经济法学是涉及哲学、经济学、管理学等社会科学和物理学、化学、数学等自然科学领域的一门新兴学科，它受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的制约，做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它又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因而，它具有明显的阶级性和严肃的科学性。阶级性和科学性的有机结合，构成了经济法学特有的研究对象和科学体系。

从管理的角度看，经济法是经济管理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管理经济的特殊手段。纵观古今中外的历史，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大多采取了法律手段，即把管理思想、理论和方法定型化、条文化、法律化，以法特有的形式和手段规范人们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行为。

从法学的角度考查，它又是法学的组成部分。经济法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转化，即是按照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规范人们的行为，使全体社会成员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进行活动。

从经济法规定的内容上分析，不外乎两个方面：一是规范国家管理经济的思想、理论、方法；二是规范人们的经济行为。这两个方面，既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又体现了客观规律的制约性。二者的有机结合形成了具体的经济行为的法律规范（经济行为的法律标准）。所以说，经济法学是经济管理学和法学的有机结合。它既含有经济管理学的特性，又具有法学的特点，所以有人称之为“经济管理法”。但它绝非是经济管理学与法学的简单

组合，而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在经济管理中的应用。

经济法学是研究法律调整经济关系的学科。它研究经济关系的产生、变更和解除的规律；法律调整经济关系的内涵和外延；法律调整经济关系的原则、程序和手段；经济行为的法律界限；经济法律规范的性质、特点、原则和内容；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发展的规律；运用经济法律规范指导和管理经济的必然性；如何正确制定和执行经济法规；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等重要的理论问题。

中国经济法学，属于社会主义法学的范畴，是我国法学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新支。它是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产物，也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到现阶段的必然结果。因而它不仅受到法学界的重视，也受到经济界的普遍关注。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普遍要求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这并非是一种时髦的高调，而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的必然需要。经济法已经作为经济工作的准绳出现在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并开始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经济立法正在修订和完善，经济司法逐步加强。经济法学、经济立法、经济司法的经验交流会、学术讨论会等各种形式的学术活动日益广泛开展，教学普及工作和科学研究方兴未艾。

经济法学同其他法学部门，特别是民法、行政法、劳动法有着密切的联系。可以说经济法学是从民法学、行政法学中分离出来的一门学科。由于它产生的时间较短，所以不论是调整对象，还是科学体系，都尚处在探讨之中。经济法的科学概念、科学体系有待于在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实践和科学研究中形成与完善。

工业企业经济法，是我国经济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工业企业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同国家、地方政府、上级主管单位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发生着各种各样的、级别不一、性质各异的组织关系、经济关系和科学技术关系，享

受法律规定的权利，承担法律规定的义务；同时工业企业内部，企业同其下属分支机构、职工也发生着错综复杂的组织关系、经济关系和科学技术关系。纵横交错的各种关系，都属于社会关系的范畴，都有不同层次的法律规范来调整。所以，工业企业经济法涉及内容多、范围广，同若干部门法都存在着内在的联系。但是作为科学体系或者教学体系，既不能广而广之，也不能不加涉及。经过抽象、概括之后，形成了本教材的体系，奉献给经济管理专业的同志们和广大读者。



第一篇 经济法与经济管理

第一章 经济法与经济政策

第一节 法与经济

一、经济决定法

经济一词通常是指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各个方面的总和，即经济基础。

法是一定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上层建筑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总称。政治、法律制度主要是指国家机器（军队、警察、法庭、监狱）和法律等；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指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文学、艺术、哲学、道德、宗教和政治、法律的观点和原则。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经济是第一性的、决定性的因素，法是第二性的、派生的现象。法随着经济生活的需要而产生，随着经济生活的变化而变化。法的产生、本质、特点和发展、变化的规律，归根结底都取决于经济基础。

二、法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经济基础决定法，法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法律本身不象自

然规律那样，具有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特性，它是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创造出来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它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主要表现在对生产力发展的促进和阻碍两个方面上。一般来讲，法以其特有的形式，鼓励、扶植、促进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的发生和发展；限制、禁止、制裁不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的发生和发展，从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但是，法对经济基础的这种反作用，要受到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客观规律的制约。当法确认、维护的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时候起促进作用；当法确认、维护的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时候，则起阻碍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与经济政策

经济法是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特殊的行为准则。它是国家整个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管理经济、调整经济关系的重要手段。

经济政策，是国家或政党为指导、影响经济活动，在一定时期为实现一定的任务而规定并付诸实施的准则和措施。经济政策反映了一定时期的客观经济形势，是实现统治阶级的经济任务，维护其经济利益的重要武器。经济政策的性质是由社会制度的性质所决定的，它通常是由执政党来制定，具有明显的阶级性。

一、经济法与经济政策的一致性

经济法和经济政策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但两者也有统一的一面。其统一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两者都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当它们正确地反映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时，对经济的发展起促进作用

用，推动社会的发展；当它们不能正确地反映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违背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时，就会阻碍社会经济的发展，对经济的发展起破坏作用。

(二) 两者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都是根据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而制定的。我国的经济政策和经济法规体现了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共同的经济利益，是国家全局利益、长远利益的统一，贯彻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个人利益三者兼顾的原则。

(三) 两者都是一定的行为准则。经济政策和经济法为人们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行为提供了准则，是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行为规范，从而建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

二、经济法与经济政策的区别

经济法与经济政策尽管具有一致性，但毕竟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它们之间是有区别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经济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经济法作为国家法律体系的一个部门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的，即经过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全体社会成员一致遵循的行为规范。经济法反映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但是，它是通过国家权力机关的立法活动来体现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转化，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的。因而经济法同国家的其他法律一样，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经济政策通常是指执政党的政策。党的政策集中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但是它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它是党的权力机关制定的，而不是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党的政策要转化为国家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为国家政策。这时党的政策以国家的名义表现出来，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但是，它仍然不能代替法。国家的经济政策，是国家立法的

依据,是法的灵魂,可以通过行政的、经济的手段推行。要转化成法律,还必须使政策定型化、条文化、规范化。

(二) 经济法具有国家强制力的属性。经济法同其他法律一样,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并且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主要表现是:对法律的实施由专门机关进行监督,对不执行法律的人,对违法犯罪行为给予法律制裁。经济法的这种国家强制力的属性是经济政策不具备的。经济政策不是法律,不具有法律的效力。在有些情况下,经济政策可以通过经济手段或行政手段来推行,还可以通过计划手段来实施,但这都不是法律,不具备国家强制力的属性。从本质上讲,经济政策的作用主要表现为指导性,这是它同经济法的重要区别。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对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有直接的约束力,必须遵守。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违反了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要受党的纪律和行政的制裁。但是,经济政策的这种约束力与法律的强制力是不同的,两者虽不互相排斥,但也不能互相代替。

(三) 经济法具有行为规范的属性。经济法作为经济生活的行为准则,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它把人们在各种经济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权利和义务,规定得比较明确、具体,便于国家工作人员和参与经济活动的组织与个人遵守和执行,又便于党、人民群众、专门机关和社会舆论对执法、守法者严格监督。而经济政策,一般是原则性的,往往是方针性的规定和号召,执行起来易出现随意性。例如,“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是很原则的规定,要认真贯彻、执行,就要有明确、具体的法规作比较详细的规定。在我国也有一些经济政策制定得比较具体,在实际生活中也起着法律的作用。这种现象一般是在法制还不完备,处理问题没有法律可依的情况下产生的,一旦法规健全,则依法规为准。

三、经济法与经济政策的关系

经济法与经济政策的关系，是个重要而复杂的问题。两者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弄清两者之间的关系，对于坚持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经济政策是经济法的灵魂，是制定和运用经济法的依据。经济法是经济政策的具体化、定型化、条文化、法律化，是体现经济政策的重要形式。经济法只有以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为依据，正确处理各种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才能促进生产的发展。党对国家经济工作的领导，主要是通过制定和贯彻自己的经济政策来实现的。经济法规的制定之所以必须以经济政策为依据，是因为党的经济政策集中反映了全体劳动人民的愿望和利益，适应了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

一般说来，制定法律、法规的过程，实际上就是统治阶级内部形成统一意志的过程。制定经济法规，必须以经济政策为依据，体现经济政策的精神，但又不能简单地照搬经济政策。必须认真地总结实践经验，从实际出发，把在经济活动过程中，被实践证明比较正确的经济政策，按照法定程序，用不同的法律规范，转化为各种经济法规。

经济法以经济政策为依据，不仅表现在经济立法方面，而且表现在实施过程中受党的经济政策的指导方面。经济政策决定着经济法的基本精神和基本内容。这就要求在运用经济法时，要根据经济政策的精神实质正确地处理和实施经济法规。我们应从实际出发，根据不同情况，在经济政策的指导下运用经济法规，防止和克服脱离政治、脱离实际机械地实施经济法规的倾向。

（二）经济法是贯彻经济政策的重要形式。经济法是经济政策的定型化、条文化、法律化。但是，并非一切经济政策都要制定成法律，有些经济政策是以党和国家的决定、指示，报刊社论等形式来表现。哪些经济政策需要制定成法律，以什么形式的法